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9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1.本會設委員十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2人、教師會代表1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10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
 - 2.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 三、職責：
 - 1.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2.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3.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4.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5.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6.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 7.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8.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 9.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10.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開會時需由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主席始得宣布會議開始。議案表決時，需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課發會組織

姓名	職稱	任教領域	工作職掌	備註
謝淑雲	校長	國文	總召集人	
謝韶鏞	教務主任	科技(生活科技)	總幹事	
葉冠和	教學組長	數學	執行秘書	
柯俊吉	學務主任	健康與體育(體育)	行政代表	
李枝芳	輔導主任	數學	行政代表	
趙昌宏	教師	社會(歷史)	教師會代表	
賴彩琳	教師	語文(國文)	教師代表	語文(本國)領域
葉怡青	教師	語文(英文)	教師代表	語文(外國)領域
姚欣妙	總務主任	數學	教師代表	數學領域
莊秀娟	註冊組長	自然(生物)	教師代表	自然領域
蔡國欽	訓育組長	社會(地理)	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
曾涵梅	資訊組長	科技(資訊科技)	教師代表	科技領域
柯佳吟	體育組長	健康與體育	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
杜敏學	教師	藝術(聽覺)	教師代表	藝術領域
林文燁	生教組長	綜合(童軍)	教師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
蔡儒華	教師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特殊教育領域
錢弘基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課發會委員與各領召職責：

- 1.主持領域教學研究會並協調分派領域內工作(參加研習、參加比賽或指導教師、教學觀摩、協調各領域內工作分配機制...)
- 2.協助完成「課程計畫」(協調教學時數)。
- 3.協助安排各領域社群活動與研習：每學期合計至少 6 次(可含期初、期末、教學觀摩、教科書遴選等)。
- 4.協助彙整各領域成果，學期結束後擲交教學組送府評鑑。
- 5.辦理研習彙報研習時數：(部分領域研究會活動性質若類似研習可申報為校內研習)。
 - 研習負責人：連絡、場地、資料彙整、研習主持人...
 - 每學期提報研習時數：日期、名稱、方式、時間、時數...
 - 每次研習需有 A.簽到表影本、B.研習大綱、會議紀錄或討論提綱、C.照片 4 張，資料送教務主任核給研習時數。
 - 研習時數請依實核發，未出席者請勿以補簽到方式處理。
 - 將各領域活動或教學成果轉交資訊組上傳本校網頁，包含：活動照片、教師或學生作品等。